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建宁县古陆职业培训学校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建宁县古陆职业培训学校参加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 2025 年度泰宁县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泰宁县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属于培训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建宁县古陆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宁县古陆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